

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所有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窦剑文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浙商银行兰州分行申请授信及贷款的议案》：

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兰州分行申请办理额度为人民币10,000万元，期限为1年的授信项下业务，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汇票保贴及贴现、保函、国内信用证业务。并在授信项下申请贷款期限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,000万元。本次授信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以满足日常经营活动资金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1月4日